

# 侬智高生卒年月及血亲关系试辨

黄振南

我国学术界对侬智高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几十年,但对涉及侬智高本身的某些具体问题却未能引起注意,本文拟就侬智高生卒年月暨血亲关系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元朝人脱脱主持编修的《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广源州》有这样的记载:

阿依本左江武勒(今广西崇左)族也,转至儂犹州(今广西扶绥),依全福(他书又作‘依存福’、‘依存勳’)纳之。全福见持(指其为交趾所擒事),阿依遂嫁商人,生子名智高。智高生十三年,杀其父商人,曰:‘天下岂有二父耶?’因冒依姓,与其母奔雷、火洞(今广西大新境),其母又嫁特磨道(今云南广南、富宁一带)依夏卿。

对于这件史事,宋人李焘的《宋朝事实》卷十六《兵刑·平广南蛮贼侬智高》、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宋仁宗皇祐元年九月乙巳”条、元人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七·西原蛮》、清人毕沅的《续资治通鉴》卷五〇《宋纪》五〇“仁宗皇祐元年九月乙巳”条以及徐松的《宋会要辑稿》册一九八《蕃夷》五之六一记载基本相同。除宋人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仁宗平侬智高》、明人李文凤的《越峤书》卷四《编年·唐至宋》云侬智高杀“商人”时十二岁、明人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不载侬智高杀“商人”事外,所叙亦无他异。惟宋人沈括的《梦溪笔谈》卷二五未谈及阿依曾改嫁“商人”,并为商人妻后方生下侬智高;而司马光的《涑水记闻》卷十三非但只字不谈“商人”,而且明确记载侬智高十四岁时其父遇害,从而否定了侬智高为商人后代之说。

在上面所列举的史籍中,说侬智高为“商人”亲子,十三岁时杀“商人”者占多数。且因著书者没有明言依全福被害的具体时间,这就无形中把疑点掩盖起来。

在越南的史籍中谈到侬智高事件时,大都没有涉及阿依改嫁“商人”问题,如钦定的《大越史记》本纪卷二《李纪·太宗皇帝》“通瑞六年正月”条、佚名《越史略》卷二《阮纪·太宗》“通瑞六年正月”条(按:阮纪”实为“李纪”))中有交趾王李佛玛(即中国史籍中的“李德政”)掳依智高之父至京师杀害之载,同此遭遇者有其子依智聪等,凡五人。当依全福被捕时,依智高与其母阿依逸走得生。据此记载,依全福遭害时已有依智高其人存在,而非后来阿依改嫁“商人”所生。更重要的是,这里明确指出了依全福被戮于交趾都市的时间为通瑞六年,即公元1039年。因此对前引《宋史》之说应提出下列疑问:

第一、假使阿依在1039年依全福殉难后马上改嫁给那个今无姓名可考的“商人”,并在同一年内生下侬智高,当智高长到十三岁时已经是他率军反宋之年——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一个十三岁的孩童有格杀“生父”的胆量和带兵驰骋岭南,攻克城邑,建国封臣的能力么?

第二、包括《宋史》等要籍在内的记载均说侬智高“杀其父商人”后与其母奔雷、火

洞，后又许其母改嫁，再后又同其母到儂州建立“大历国”，为交趾所持，释而使知广源州（辖今越南东北部和广西左、右江区域①），四年后又据安德州建“南天国”（一称“南天大理国”），这一系列活动均发生在皇祐元年（1049）以前，就是说，依智高这段经历计四年以上；再加上自皇祐元年至其发难的皇祐四年，合八年以上。如上推算，依智高十三岁杀“商人”时已是皇祐四年，这八年以上的经历当怎样解释呢？

第三、既然依智高以二父不光彩为由杀“商人”，尔后却又主动“以其母妻（特磨酋长依）夏卿”②，这又该怎样理解？

第四、据载，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依智高“渐吞灭右江四州（今广西田阳）一路蛮峒”③；又载，依智高据田州后“以其守黄光祚之母为妻”④。倘若依智高生于“商人”之家，此时其最大年龄还不过十岁，有可能娶一个州守之母为妻吗？

第五、依智高之母、弟、子在特磨寨捕后，于宋仁宗至和初年被盪至宋京⑤。至和凡三年，且前后分别与皇祐六年、嘉祐元年相迭，故此所云“至和初年”当为至和元年，即公元1054年。其时依智高之弟依智光（有的记载作“依智先”）二十八岁，长子依继封十四岁⑥。据此，他们当分别生于公元1027年和1041年。若果依智高生于1039年，岂不是弟弟先生于哥哥、长子降生时父亲只有两三岁？

第六、《涑水记闻》卷十三曰：“智高桀黠难制，交趾恶之，以兵掩获其父，留交趾以为质。智高不得已，岁输金货甚多。久之，父死。”要是依智高出生在依全福身亡之后，说他曾用甚多的金货去赎留在交趾的依全福岂不荒唐？

很明显，依智高为商人之子的说法是不能自圆其说的。研究依智高问题不应该用消极的态度回避它，也不应该盲目地沿袭自相抵牾的现成说法，更不应该忽视后果而以讹传讹。这就需要科学的方法分析、鉴别史料，去伪存真，以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

考现存有关依智高事迹的著作，生活在依智高时代的司马光（1019—1086）据时人所言编辑的《涑水记闻》成书年代较之《宋史》、《文献通考》等都早。书中卷十三引邕州人石鉴派人劝说依智高曾想利用的酋长黄守陵的一段话有云：“智高父存勗，本居广源州；弟存禄，为武勒州刺史。存勗袭杀存禄而夺其地，此皆汝耳目亲见也。”黄守陵既“耳目亲见也”依智高之父的兼并活动，它不仅说明其史事有根有据，而且体现了司马氏所写此书的特色。看来，依存勗（全福）为依智高生父是可以信赖的。

在同书同卷，还记载邕州知州肖注之言：“广源州本属田州，依智高父本山獠，……交趾恶之，遣兵袭虏之。智高时年十四，与其母逃窜得免。”当时邕州是个形式上较奇特的州，州治在今广西南宁，下辖包括广源州在内的左、右江地区四十四个羁縻州⑦。肖注作为该州知州，对依智高这样一个重要人物当有了解，其所云依智高十四岁时父亲被俘也不会凭空捏造。至于依智高为依全福父子之记载，并非只见于《涑水记闻》一书，上文已经谈及，兹不赘述。

笔者认为，司马光这一记录比较接近事实。为说明之，有必要还原一下上面提出的疑点：依全福遇害时依智高十四岁，十三年后的皇祐四年聚戈反宋，这时他正二十七岁，血气方刚，又迭经沙场锻炼，有能力调兵遣将，当一名军事指挥员，率领上万大军攻击州县，横跨两广。依智高在父亲被交趾擒持时已有这个岁数，在有智有谋的母亲阿依⑧的帮助下，用金货去赎被俘之父，创“大历国”，建“南天国”。等等，非无可能，按此推算也有了充裕的时间（十三年）去完成这些活动（需八年以上）。且他年长于其弟依智光两三岁，生长子时他十七岁多。至于后来其母改嫁依夏卿之事，应该建立在依智高不忌二父不杀“商人”的

基础上。它进一步从侧面说明依智高并非前人所云“蛮商之子”<sup>⑨</sup>。

或许有人要问：依此计算，依智高娶黄光祚之母时仅二十来岁，这门亲事有可能成功吗？这确实是个难从表面理解的问题。但对比起来，这个年龄比他不过十岁娶黄光祚之母的可靠性已大为增强。更重要的是，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应深入考察依智高毕生的活动，寻其特点。文献资料表明，“能属文”的依智高<sup>⑩</sup>，并非唯我独尊、固步自封之徒，为事业所需，他曾不遗余力地恳求人才，蒐觅贤良；他抓到发兵攻打自己的邕州指挥使元贇后，非但不诛，反而为之解缚敬酒，请他出谋献计<sup>⑪</sup>；在他手下，有广州进士黄玮、黄师宓充当谋士<sup>⑫</sup>；他还写信给辖地物产丰富、军事实力雄厚的结洞酋首黄守陵，冀望黄能站到自己一边<sup>⑬</sup>；破邕州活捉司户参军孙宗旦时，依智高“有用之之意”<sup>⑭</sup>，“欲任以事”<sup>⑮</sup>；攻下封州（今广东封州），依智高又以委任官职等办法求知州曹覲为之出力<sup>⑯</sup>；在潭州（今湖南长沙），“智高所用为内应者”还为他度岭北上搜集了该州的军伍、兵仗、城都、道路等重要情报<sup>⑰</sup>；……这些都说明依智高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曾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只要有一线希望，就坚决不放过。就是后来其母嫁依夏卿，也是为了利用特磨酋长依夏诚这个有军事实力的人物而去当他的弟媳<sup>⑱</sup>。可见依智高在婚娶问题上明显的倾向性。依智高到布衣百姓中娶一个老太婆不足置信，而出于策略所求，他娶州守之母却有可信之处，况且封建社会中豪门势族多妻多妾不乏其例，史称依智高失败后，由特磨道带“六妻六子”投奔大理<sup>⑲</sup>，我们固不能凭此孤证肯定他娶有六妻，然其非止一妻却可以由此得到说明。以是观之，依智高娶黄光祚之母非为了寻欢作乐，而是企图通过联姻，取得黄光祚的支持，藉以扩大自己的力量。

倘若继续追问：为什么有那么多人说依智高系“商人”之子，后又杀“商人”呢？我觉得这就象文献中说阿依“天资惨毒，嗜小儿肉，每食必杀小儿”的记载<sup>⑳</sup>被民族学界、历史学界视为封建文人对少数民族的污蔑一样，是封建统治阶级强加在依智高身上的不实之辞。如果说“蛮”等名称早先没有鄙意的话，那么，宋代文书中的“蛮”、“夷”、“獠”

“妖獠”、“妖獠”、“狄獠”、“狄獠”、“饿獠”等称谓却染上了鲜明的政治色彩。依智高对“蛮”这个辱称就非常愤恨，活捉封州知州曹覲时，他怒不可遏地质问：“汝乃好骂我南人作‘蛮’者也，今犹不拜邪？”<sup>㉑</sup>依智高既被排进“蛮夷”之列，且又兴兵反抗朝廷，必然会受到朝臣的唾骂，骂得越凶，其名声就越臭。明朝人张溥就曾借题发挥，说“残忍善乱”是依智高的“天性”<sup>㉒</sup>，可见历代著书者搬抄这条记载有其政治目的。于是，本来依智高兵败后在邕州“焚营夜遁”也被篡改成“焚城夜遁”<sup>㉓</sup>，致使其“罪行”在一字之差中加重几分。殊不知讲得过分就会暴露马脚，依智高恶二父而杀“商人”之说，与之相类。

至于依智高投奔大理之后，《宋史》云“其存亡莫可知也”<sup>㉔</sup>，《文献通考》亦曰“智高不知所终”<sup>㉕</sup>。若然，依智高的卒年就无法探知。但在这两部著作中却还有与此相互矛盾记载，一云“（肖注）募死士使入理取智高，至则已为其国所杀，函首归献”<sup>㉖</sup>；一云“依智高败奔大理，其国捕之以闻”<sup>㉗</sup>。现有文献资料，多主后说，宋人曾巩《隆平集》卷二〇《依智高传》载石鉴遣峒丁入特磨道擒依智高之母、弟、子槛送阙下，以招依智高来降，“及智高已为大理国所杀”，才把他（她）们悉戮于都市。滕元发《孙威敏征南录》亦云：“……及其（依智高）败窜，久之，至大理国，斩首以献。”明人王守仁所撰《泗城土府世系考》也说：“智高复窜大理，遂死。”<sup>㉘</sup>不久前在云南大理五华楼发现的《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的残文也实了依高确实遇害于大理，死因系宋朝派人威逼搜索，大理段氏政权为避

“玉石俱焚”，保护了跟依智高一同前来的部属，而对依智高“不得不诛”，并“函其首送于知邕州事<sup>②③</sup>”，这与周源《余少师襄〈玉溪集〉序》记载宋朝缉拿依智高的手段——“兵驰其地，胁特磨酋豪诛智高”<sup>④</sup>相合，从而增加了依智高死于大理之说的可靠性。

依智高殉难的时间，《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依智高》说在其兵败“二年后”，即宋仁宗二年（1055）。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〇、《续资治通鉴》卷五五以及宋人杨仲良、清人李铭汉又分别据此两书编辑的纪事本末称，宋廷得依智高首级后，于是年六月乙己（1055年7月15日）戮其亲人于京城开封。据此推理，依智高不可能死于本月，因为当时“南诏久与中国绝，林箐险深，界接生蛮，话皆重译，行百日乃通。”<sup>⑤</sup>在语言互异、交通不发达的条件下，来回大理需要相当的时间，以百日计，即三月有余。目前能间接看到较详备的记载为北宋司马光所撰《百官表·大事记》言该年四月依智高卒于大理，南宋的李焘对此存疑<sup>⑥</sup>，后人亦未见肯定。且该表已佚，清人所编《四库全书》中已不见著录，今无法深入查考，但按逻辑推理似较可信。

归纳上面的论述，《宋史》等云依智高十四岁时杀“商人”似为他在其父遇害后十三年起兵反宋之误；依智高应系依全福亲子，而非所谓“商人”苗裔；公元1036年依智高十四岁，其生年当在1025年，即宋仁宗天圣三年；其成年后主要的系年大事有：

交趾李太宗乾符有道三年（1041），十六岁——据饶犹州，建“大万国”交趾持之，释而使知广源州<sup>⑦</sup>。

四年后（1045），二十岁——袭安德州，建“南天国”<sup>⑧</sup>。

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二十三岁——占领右江田州一带<sup>⑨</sup>。同年据勿恶洞（今广西靖西东南）反交趾<sup>⑩</sup>。

宋仁宗皇祐元年（1046），二十四岁——用兵邕州<sup>⑪</sup>。

皇祐二年（1050），二十五岁——粉碎交趾军事侵袭行动，击败擅自开衅的元赞，并在元的启迪下向宋朝请求“内属”<sup>⑫</sup>。

皇祐三年（1051），二十六岁——向宋朝进献驯象及金银，遭拒<sup>⑬</sup>。

皇祐四年（1052），二十七岁——继向宋朝贡方物，求“内属”，宋廷仍不接纳<sup>⑭</sup>。即集兵反宋，破邕州，建“大南国”，称“仁惠皇帝”，年号“启历”，随后转战郁江流域，连陷城池，进广东境，周攻广州不下，折回邕州。

皇祐五年（1053），二十八岁——为狄青击败于邕州东北之崑崙关，遁入大理国<sup>⑮</sup>。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三十岁——被大理统治者慑于宋朝高压政策而杀戮。

① 见徐松石《秦族僮族粤族考》第十一章。

②③④⑤⑥⑦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十三。

⑧⑨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⑩ [宋]滕元发：《孙威敏征南录》。

⑪⑫⑬⑭⑮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九《蛮夷传三·广源州》。

⑯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广南西路》。

⑰ 《宋史·广源州传》云：“智高母阿侬有计谋，智高攻陷城邑，多用其策。”其他

载籍执此说甚多。

- ⑨ 语见〔宋〕曾巩：《隆平集》卷二〇《侬智高传》。
- ⑩⑪ 《清》纪堪谨等：《南宁府志》卷四〇《杂类·馭蛮》。
- ⑫⑫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七·西原蛮》。
- ⑭ 《隆平集》卷十五《孔宗旦传》。
- ⑬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五二《宋纪》五二“仁宗皇祐四年五月乙巳”条。
- ⑯ 《宋史》卷四四六《曹覲传》。
- ⑰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六“宋仁宗至和元年四月庚申”条。
- ⑱ 见〔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册一九八《蕃夷》五之六五，等。
- ⑳ 〔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五三《忠孝节义·曹覲》。
- ㉑ 见〔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之论正。
- ㉒ 莫杰：《南宁史话》页八——十，广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 ㉓ 《宋史》卷三三四《肖注传》。
- ㉔ 《文献通考》卷三二九《四裔考六·南诏》。
- ㉕ 见〔清〕陈梦雷等：《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一四五二《泗城府部·艺文》。
- ㉖ 见王云、方龄贵：《大理五华楼新发现宗元碑刻选录》页十六，一九八〇年中国元史学会成立大会论文，油印。
- ㉗ 见〔宋〕余靖：《武溪集》卷一。
- ㉘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〇“宋仁宗嘉祐二年六月乙巳”条。
- ㉙ 〔越〕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全书卷二《李纪》之一“太宗皇帝乾符有道卅年”条。
- ㉚ 〔越〕史馆钦奉编定：《大越史记》本纪卷二《李纪》“太宗皇帝天感圣武五年九月”条。
- ㉛ 《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纪》四。
- ㉜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仁宗平侬智高》。